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 (「本基金」)

致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公告

本公告乃重要文件,需要閣下即時垂注。若閣下對本公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,應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理、法律顧問、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。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為本基金的基金經理,就本公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,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,盡其所知及所信,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,足以令該等文件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。除非本公告另有規定,本公告所載的所有詞彙與各基金的招募說明書和香港說明文件(經不時修訂)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基金份額持有人:

關於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的公告

本公司旗下基金基金經理王怡歡女士因休產假,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起將暫不能 正常履職。王怡歡女士休假期間,本基金基金經理相關職責由共同管理本基金的 基金經理蔡向陽先生代為履行。

如 閣下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,可聯絡香港代表,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國銀行大廈 37 樓,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(852) 3406 8686,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hkfund_services@chinaamc.com。

特此公告

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